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78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溢科技	股票代码	0028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映虹	冯卓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研发楼 A 栋 12 层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研发楼 A 栋 12 层	
电话	0755-26624127	0755-26624127	
电子信箱	ir@genvict.com	ir@genvic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专注于智慧交通和物联网领域身份识别与电子支付的应用开发、产品创新与推广，是国内领先的车辆身份识别与电子支付解决方案和核心设备提供商。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已经成为中国智慧交通和物联网领域领先企业。

（2）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速公路 ETC 产品、路径识别产品、多车道自由流 ETC 产品、应用于智慧公路的车路协同产品、智慧停车场产品，以及基于射频技术的物联网身份识别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城市交通、车辆管理等智慧交通和出行领域。

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产品介绍	主要产品	用途
电子不停车收费（ETC）领域	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高速公路 ETC）	该系统安装在高速公路收费站车道和收费车辆上，车辆按序不停车通过。	1、车载电子标签（OBU） 2、微波读写天线（RSU） 3、手持销售终端（POS）	目前我国高速公路 ETC 均采用此种形式。相对于传统的人工收费而言，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在高速公路的具体应用不仅大大提升了收费站通行能力和收费效率，还能实现节能减排。
	多车道自由流电子收费系统（多车道自由流 ETC）	该系统不设立隔离车道，不限制车辆正常通行速度，可以快速完成车辆的信息识别与自动收费。	4、桌面读写器（ODU） 5、蓝牙盒子 6、前装 OBU 模块 7、4G ETC 智能车载终端 8、智能后视镜	主要用于不设立收费站的收费应用场景，可以应用于城市路桥隧道、高速公路的自由流收费以及城市拥堵治理。
	智慧停车场收费管理系统（停车场 ETC）	该系统安装在停车场出入口和收费车辆上，实现车辆自动识别和不停车收费。	1、车载电子标签（OBU） 2、微波读写天线（RSU） 3、车道控制机 4、停车场车辆管理系统软件	适用于商业、办公楼宇、园区、住宅小区、机关大院、运输场站、公共场馆等各类停车场的收费及自动门禁管理，是电子不停车收费产品在停车场的具体应用。
基于射频技术的路径识别应用领域	基于无线射频识别（RFID）技术的路径识别产品（适用于 MTC 用户）	该系统通过在高速公路沿线的适当地点架设信标基站，向行驶车辆写入路径信息，准确记录车辆的行车路线。	1、复合通行卡 2、信标基站 3、双频读写器	通过高速公路多义性路径识别，实现联网省区内收取的通行费精确拆分和收费，为路段业主的收费管理提供高效率工具手段。
	基于 ETC 技术平台的路径识别产品（适用于 ETC 用户）		1、微波读写天线（RSU） 2、标识 RSU 同步控制器	

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产品介绍	主要产品	用途
			3、5.8G 通行卡 4、三频读卡器	
公安交通管理	汽车电子标识系统设备	该系统将车牌号码等信息存储在射频标签中, 安装有汽车电子标识的车辆经过架设车标固定式读写器的城市道路重要卡口, 读写器准确读取所要求的信息, 并将信息回传指挥中心。	车标固定式读写器	开展汽车电子标识的应用是为了实现我国在道路交通领域管理模式上的根本改变, 利用智能交通信息技术, 真正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的交通管理。
路内停车运营管理	基于 UWB 定位和视频识别技术的全自动路内停车收费管理系统	UWB 路内停车系统通过在路侧泊位两旁安装定位基站和视频识别设备, 可实现对车辆位置和泊位状态的实时监测, 通过管理云平台实现停车时长的计算, 并根据车主绑定的银行账号完成扣费操作。	1、定位标签 2、定位基站 3、管理云平台 4、视频识别系统	主要应用于城市级的智慧停车市场, 实现路内外停车缴费功能、路内停车稽查等功能, 并为车主提供车生活相关服务, 有效解决了城市停车引发的管理问题, 为车主提供更多便利。
智能车路协同 (V2X) 领域	车载通信终端系统	终端安装在汽车上, 实现车辆自身信息获取, 车辆定位, 车辆与人、车、交通设施、云之间实时通信。	1、车载终端 WB-L20B	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式智能交通和自动驾驶汽车应用, 如盲区检测、车道变更、前向碰撞、紧急刹车、十字路口碰撞等的预警。
	路侧基站系统	具有与车辆实时通信的功能, 具有 4G 通信、Wi-Fi、蓝牙, 提供以太网和串口通信功能, 能满足各种通信需求, 用于构建智能交通系统。	2、人机交互 (HMI) 终端 3、路侧设备 WB-R30B	设备安装在路侧龙门架上或者红绿灯架上, 实时获取交通信息并对外广播, 使得车载终端能实时获取到交通信息, 实现车与路、交通设施之间的实时协同。
	L3 级智能网联汽车通信系统	终端前装在汽车内部, 鲨鱼鳍天线安装在汽车顶部。实现无基站车车直连通信, 实现前向碰撞等 17 个典型行车安全预警场景。	1、车载通信终端 Vbox 总成 2、鲨鱼鳍天线总成。	适用于构建智能网联汽车系统, 安全辅助驾驶系统, 是 ADAS 系统的补充, 是 L3 级别自动驾驶必备要素之一。
	具有 V2X 功能的 Tbox 终端	终端安装在汽车上, 通过 CAN 总线与汽车连接, 获取汽车的状态。通过 4G 连接到后台服务器实现车联网功能。同时具有车用无线网络技术实现 V2X 功能。	车载通信通信终端 WB-LN10	用于新一代智能网联汽车应用, 不但实现了传统车联网的功能: 车辆信息获取、车辆远程监控、车辆远程控制。同时具有车车直连的安全预警功能和车路协同功能。
智慧高速领域	综合服务基站系统	路侧综合服务基站系统 具有 V2X 功能、ETC 功能、天气感知功能、路面检测功	路侧综合服务基站	用于构建新一代智能高速公路系统, 具有不停车收费, 路况信息广播, 天气状况监测, 道路状况监测, 车辆状

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产品介绍	主要产品	用途
		能，是一站式高速公路综合解决方案		况监测等功能。

上述产品中，前装 OBU 模块、智能后视镜、5.8G 通行卡、三频读卡器、路内停车运营管理相关产品、智能车路协同领域的 L3 级智能网联汽车通信系统、具有 V2X 功能的 Tbox 终端、智慧高速领域的综合服务基站系统等产品尚未大规模出货，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技术储备，并持续进行产品升级完善和测试，公司将在未来行业标准、政策出台后取得相应资质，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进行销售。

（3）2017 年的行业发展、市场格局和公司地位

2017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在高速公路 ETC。至 2017 年 12 月，高速公路 ETC 用户数量已达到 6000 万，但用户增长趋势较 2015 年、2016 年有所减缓。全国高速公路 ETC 平均使用率约为 35%，在一线城市，ETC 车载设备的普及率超过 70%。2017 年，全国高速公路 ETC 设备主线覆盖率达到 99%，匝道收费站覆盖率达到 95%，ETC 车道的建设增长趋势较 2015 年、2016 年有所放缓。随着产品和技术的成熟，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产品售价持续降低。在 ETC 行业放缓的形势下，公司 ETC 业务保持了行业领先地位，OBU 销量超过 500 万台，同比保持增长，但由于价格下跌幅度较大，公司销售收入略有下降。

2017 年，行业政策环境较为积极，十九大确定了建设“交通强国”的战略，国家出台了多项支持智能交通和 ETC 行业发展的政策。由于政策出台晚于预期，2017 年 ETC 路径识别、货车 ETC 市场需求没有大规模形成。

ETC+互联网、ETC+4G 的新产品市场刚刚兴起，移动通信运营商成为新的设备采购方，但因为商业模式较新，市场发展刚刚起步，行业市场规模仍偏小，2017 年公司 ETC+业务取得跨越式发展，推出业内第一款量产 4G ETC 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800 万元。

目前，ETC 行业维持以三家公司为主的竞争格局。公司持续保持国内行业技术领先和市场份额领先的领导者地位，并更加大力度将自主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推向国际市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622,649,833.01	668,721,241.20	-6.89%	752,064,47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417,850.55	121,642,814.86	-26.49%	139,698,09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697,841.09	111,724,065.49	-32.25%	132,356,98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4,820.84	19,255,597.55	-25.87%	328,985,84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1.38	-38.41%	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1.38	-38.41%	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0%	31.96%	-20.36%	45.14%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379,681,672.73	836,656,139.06	64.90%	909,497,56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2,640,167.17	426,672,023.27	139.68%	349,169,208.41
---------------	------------------	----------------	---------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4,381,048.56	149,071,169.89	87,327,479.34	201,870,13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13,828.83	13,717,559.40	898,583.71	32,187,87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624,033.94	12,791,589.68	-2,182,281.52	23,464,49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91,741.72	-3,521,874.32	14,503,124.80	123,885,312.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3%	23,600,000	23,600,000			
罗瑞发	境内自然人	11.21%	13,200,000	13,200,000			
刘咏平	境内自然人	8.15%	9,600,000	9,600,000	质押		3,700,000
杨成	境内自然人	6.79%	8,000,000	8,000,000	质押		300,000
王明宽	境内自然人	5.09%	6,000,000	6,000,000	质押		5,200,000
深圳至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	5,650,624	5,650,624			
李娜	境内自然人	4.75%	5,600,000	5,600,000	质押		1,500,000
甘云龙	境内自然人	2.72%	3,200,000	3,200,000	质押		1,012,000
蔡福春	境内自然人	1.75%	2,066,200	2,066,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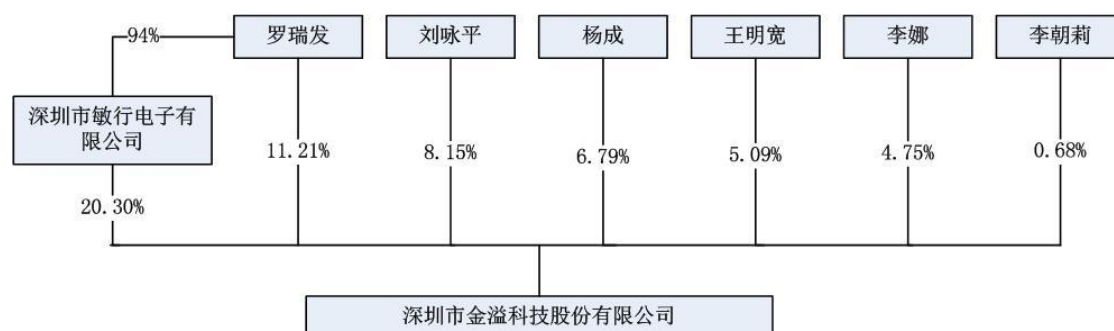
深圳致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1,635,080	1,635,0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罗瑞发为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有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94%的股份；股东王明宽与李娜系夫妻关系；股东罗瑞发、刘咏平、杨成、王明宽、李娜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 年，公司秉承“让交通更智慧，让生活更简单”的使命，大力实施推进金溢 2.0 发展规划，年度的各项经营目标基本实现。

一、2017 年经营情况总结

1、夯实智慧交通产业领军者形象，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2017 年，公司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冠名赞助交通部“小谷围互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创业大赛”，牵头成立中国互联网交通运输产业创新联盟并担任理事长单位。同时，成功获得中国智能交通行业“品牌榜样奖”与“领军企业奖”，4G 智能 ETC 产品荣获“最佳产品奖”；获评“2017 年度创新成长型企业”和“2017 中国智能交通三十强”，获得中国停车行业权威奖项“金泊奖”；

罗瑞发董事长荣获“企业家精神奖”等多个奖项。通过一系列宣传活动与荣誉获取，公司的行业影响力迅速扩大，产品服务具有更为广泛的公众认知度。

2、通过人才升级提升研发实力，以技术创新占据行业制高点

2017 年，公司引进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担任首席技术官，主导公司技术战略制定与研究院建设工作，完善相关技术布局。同时引进了资深的信号专家、人工智能专家、软件架构专家等高端技术人才，提升了技术攻关能力，实现了从设备到系统、到解决方案、到智慧交通整体规划的能力升级。年底时，公司成功申报交通部“智能车路协同关键技术及装备行业研发中心”，以全国 6000 万 ETC 用户为基础，以智慧高速试点为契机，着力搭建基于车路协同的营运车辆主动安全控制和道路协同管理平台，助力我国智能车路协同领域弯道超车，并成功获批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通过产学研的深入合作，进一步强化公司科技实力。

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成功推出新型路侧天线、自由流相控阵天线、新型蓝牙盒子、结合 ETC 功能的行车记录仪和后视镜产品、M700 多功能手持机等多款新产品。同时在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方面进行规划布局和相关研究，例如开发适用于停车场景的人工智能模型、新一代的人工智能天线、通用的人工智能处理加速硬件平台等。通过快速跟踪最新的技术潮流和关键技术发展，实现技术积累和沉淀，保持产品竞争优势。

公司近年来每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 10%以上，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拥有 381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05 项，2017 年度，公司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50 项，在知识产权布局上遥遥领先于竞争对手。

3、通过“金溢智造”实现降本增效，为产品提供有力的品质保障

通过推行“工厂透明化”、“设备自动化”、“管理信息化”、“产品灵魂化”的专项建设，公司在产线规划管理、供应链协同、仓储管理、产品信息管理与追溯等方面实现较高度度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柔性制造体制初步形成。2017 年，年出产 OBU 逾 500 万台，供应链的准时交付率、人均产出等指标进一步提升，平均交货周期、存货周转天数达成历史最好水平，生产效率得到大幅提升。

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2017 年公司产品送检合格率、发货批次产品问题发生率等指标进一步优化。通过开展 5M1E 稳定化专项活动、工艺革新活动、以及持续推进制造成本改善专项工作，产品的品质、效率方面均得到良化，客诉大幅下降，核心产品制造成本也同比显著下降，这意味着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产品价格竞争力同步增强，利润得到保障。

2017 年公司成功新导入 GB/T2300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并通过了现场审查，以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成本效益。为了适应产品汽车前装化（指产品在整车出厂时装备）的发展趋势，公司组建专门团队进行研究和实践，通过合作项目建立了汽车电子生产全套规范，成功通过两次客户审厂、HG 技术评审和 IATF（国际汽车工作组）16949 认证，为汽车厂商、汽车电子领域的市场拓展做好充分准备。

4、持续推动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实现人才升级和人效提升

为适应新时期战略布局、业务拓展和团队能力升级的需要，公司重新规划了新的人才结构和人才培育计划，有步骤地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员工素质提升工作。全年共引进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在内的技术专家、方案专家、市场营销人才、高级管理人才、国际化市场人才等十余位高端人才，形成更为开放、创新的高层团队格局。为了更好地培养和发展员工，公司致力于构建学习生态和内部知识体系，新建立了任职资格体系，为员工成长提供明确通道。为了有效激励内部员工，让员工与企业共同奋斗、实现共赢，公司持续优化绩效管理及薪酬激励机制，倡导“结果决定价值，贡献决定回报”的奋斗者精神，并大胆启用更多优秀的年轻人走上管理岗位，在内部形成积极向上、良性竞争的团队氛围。

二、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2017 年，ETC 行业的放缓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构成了压力，但公司保持了 ETC 业务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加大投入推进 ETC+、V2X 和其他新业务的发展；ETC+业务取得跨越式发展，实现销售收入 1800 万；停车场业务、城市 ITS（智能交通系统）业务、物联网业务、RFID 业务、汽车电子业务、国际业务等新业务也取得一定成果。

1、ETC 业务

2017 年，ETC 业务以国内市场为主，其核心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广东、福建等华东、华南区域，持续保持了市场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有所提升。2017 年 ETC 销售的重点产品仍是 OBU，全年销售量逾 500 万台，与 2016 年基本持平，RSU 销售则同比增长 38.73%，同时 ETC 新型产品在多地得到推广。随着 ETC 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和产品售价

持续下跌，公司更强调在国内各区域市场开展深耕细作，以获取更多市场份额，以及通过内部挖潜实现成本优化，保障利润空间和主营业务优势。此外，公司率先将中国 ETC 技术推广至东南亚、南美等国际市场，并在部分区域成功中标和实施，迈出了国际化的新步伐。

2017 年，“互联网+交通”商业模式的竞相出现，车联网和车后服务产业发展迅速。通过开发 ETC+智能硬件，结合银行、ETC 运营商、车企、车联网企业和电信运营商，共同打造 ETC+车生活平台，可增加硬件销售及为后续服务打下基础。2017 年公司推出业内第一款量产 4G ETC 产品，与内蒙移动共同举办全国首家 4G ETC 发布会，引发业内强烈关注。智能 ETC 终端正式进入《中国移动智能硬件产品及质量白皮书》（2018 版），并于年底实现千万级的销售收入，新商业模式取得成功。

在 ETC 上车方面，拓展重点是与汽企合作推进前装，目前已落实 Tinnos、比亚迪、长安汽车等多个车企合作项目，与多省通讯运营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根据 ITSC（国家智能交通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 5.8GHz 路径识别国标制定情况及部分省份需求，有针对性的寻求市场机会，争取在先行先试省份获得项目落地机会，同时重点关注 5.8G 自由流、货车 ETC 的市场机会。由于政策的效果具有一定滞后性，此类业务 2017 年带来的收入未如预期，但后续存在很大空间。

2、智慧停车业务

2017 年智慧停车业务领域重点实施了北大医院、清华大学、北京西站等大型标志性工程项目，打通四个省级 ETC 清分结算平台接入。完成停车业务支持云平台开发，以及集成第三方支付的电子收费子系统的开发，可接入微信，支付宝，银联等多种支付通道。产品体系和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与各区域代理商、运营商的合作日趋广泛，公司正努力构建 ETC 停车场生态圈。路内停车业务则完成深圳、佛山试点的相关工作，经检测，系统的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最优，目前正同步在多个城市落实合作项目。

3、V2X 业务

在 V2X 方面，公司基本完成了通信模块、车载终端、路侧设备、通信协议栈及部分应用模块的研发，进入样机生产、测试阶段。公司与多家高校科研院所、汽车企业达成合作意向或签署项目协议，与奇瑞汽车合作建成了安徽省首条 V2X 示范道路，以具体项目运作和贯彻 ISO/TS16949 体系新版标准为契机，全力构建汽车电子前装化的研发与制造能力。同时，公司启动欧美国家市场渠道建设，积极参与国际互换性测试和标准化工作，开展广泛交流，密切跟进国际 V2X 的最新技术发展和试点应用情况，确保技术产品领先。

4、电子车标业务

2017 年底，机动车电子标识 6 项国家标准正式发布，并将于 2018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公司自 2013 年开始参与国标起草工作，并成为《机动车电子标识读写设备通用规范》（GB/T 35786-2017）国家标准的主要编写单位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了相关产品的开发，通过了低温测试和国标认证，获得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颁发的试验报告，为下一步的市场启动和多省市的试点应用做好充分准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高速公路 ETC 设备	598,666,791.58	255,509,655.59	42.68%	-8.47%	-15.79%	-3.7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这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因公司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故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数据的追溯调整。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